

審 定

| | |
|-----|--|
| | |
| 主 文 | 申請審議駁回。 |
| 事 實 | <p>一、健保署 112 年 7 月 27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 依查得資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健保投保金額低於 109 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核定○○○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健保投保金額為新臺幣(下同)9 萬 2,100 元，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 112 年 7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前開健保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
| 理 由 |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2 項及第 21 條第 1 項。</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保險對象投保歷史、「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投保金額查詢資料」、「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綜所稅所得查調)」、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應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合先敘明。</p> <p>(二) 本件申請人之負責人○○○自 106 年 10 月起即以第 1 類第 5 目被保險人身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投保，投保金額原為 4 萬 5,800 元，經健保署查核發現國稅局核定其 109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 105 萬 2,916 元，其平均每月執行業務所得為 8 萬 7,743 元(計算式：1,052,916 元÷12 個月=87,743 元)，乃依衛生福利部 109 年 12 月 3 日衛部保字第 1090142439 號公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據以追溯調整其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之投保金額為 9 萬 2,100 元，一併追溯補收該段期間之保險費差額，經核尚無不合。</p> <p>三、申請人檢附「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主張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293 號判決明揭全民健康保險費用酌收，亦與稅法所稱量能原則相同，即視被保險人收入多寡擇定繳納保費額度，方符量能原則與法律保留原則。然健保署調整其診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間保險費，所憑無非以 109 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藉此推測 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間所得，惟渠 110 年整年實際所得僅 60 萬 9,161 元，有國稅局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稽，健保署捨棄國稅</p> |

局核定之執業所得，逕採推估方式作為計算基礎，顯屬臆測，除與量能原則不合，亦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條，而具有重大瑕疵之嫌，應予撤銷。是否得以109年之執行業務所得為依據，提高110年之健保費？均須有法律明確授權，否則恐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難以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云云，惟經健保署意見書及補充意見陳明如下，所稱核有誤解：

- (一) 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調整投保金額之作為義務。另基於依法行政、健全財務、及貫徹保險費負擔之公平性，該署除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輔導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正確申報投保金額外，自87年起即主動洽財稅機關或勞保局取得財稅所得、勞保及勞退等外部資料執行投保金額查核作業。
- (二)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1條規定，第1類被保險人依第20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2月至7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8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8月至次年1月調整時，應於次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投保金額之調整，均自通知之次月1日生效。實務上按一致性處理原則，以109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經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如已超過原投保金額，依上開規定，最遲應於110年2月底前通知保險人調整投保金額，並至110年3月1日生效。
- (三) 該署除核定調整○○○投保金額外，並請申請人一併檢視及核算所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110年度及111年度之執行業務所得資料，並比照說明方式計算其投保金額，如需調整者，請檢附該年度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業務所得證明文件供審核，經審核無誤者，分別自111年3月及112年3月起調整投保金額，亦即110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調整111年3月投保金額；111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調整112年3月投保金額。該署依申請人給付予○○○109年度月平均之執行業務所得，核定其110年3月至111年2月期間健保投保金額，於法有據，並無不當。
- (四) 另申請人檢附「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影本乙節，該署依申請人110年執行業務所得60萬9,161元另案核定申請人負責人○○○111年3月至112年2月投保金額為5萬3,000元(609,161元÷12個月=50,763元，對應投保金額等級53,000元)，並另以112年11月15日健保○字第0000000000號函通知申請人。

四、綜上，健保署調整申請人負責人○○○110年3月至111年2月之

投保金額為 9 萬 2,100 元，並追溯補收其保險費差額，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

「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一、第一類：(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依下列各款定之：三、自營作業者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自行職業者以其執行業務所得為投保金額。」「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其投保金額，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並由保險人查核；如申報不實，保險人得逕予調整。」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第 1 項

「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如於當年二月至七月調整時，投保單位應於當年八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如於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調整時，應於次年二月底前通知保險人，均自通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或其他法規取得執業資格之人員。」